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1〕47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统计机构，各有关集团公司，各调查单位：

为规范上海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工作，进一步夯实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，准确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市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1年8月31日

上海市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工作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办综合字〔2018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（2021）》和《统计业务流程规范（2021）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坚持科学严谨、统一规范的原则，遵循“方法统一、公开透明，各级统计机构上下联动、充分沟通、集体决策”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对象包括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统计数据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调查单位、街镇（乡）、区级统计机构和相关集团公司服务业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统计数据生产。

第二章 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原则

第五条 数据审核过程中，认真履行统计职能，规范执行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，加强统计调查单位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理。

第六条 调查单位对自身上报数据质量负责。各街镇（乡）和区级统计部门对其辖区内调查单位数据以及汇总数据质量负责；各相关集团公司对下属调查单位数据及集团公司汇总数据质量负责。

第三章 统计调查单位名录管理

第七条 严格按照市统计局调查单位名录管理的统一规定和要求，配合名录管理机构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单位确认与审核，确保联网直报平台开网后调查单位正常上报数据。

（一）调查单位须完成的单位名录管理要求

调查单位应及时、准确地为统计机构提供单位信息和申报材料，配合统计机构确认行业代码、经营地址等统计资料。

（二）街镇（乡）须完成的名录管理要求

根据自身掌握的调查单位情况、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调查单位核实名单等资料，核实调查单位信息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并上报纳统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调查单位的行业代码进行初步审核。及时申报和核实跨区搬迁的调查单位。

（三）区级统计机构须完成的名录管理要求

主动获取调查单位情况，对街道（乡）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，验证行业代码等主要指标的准确性。及时申报和核实跨区搬迁的调查单位。

（四）相关集团公司须完成的名录管理要求

主动上报下属调查单位的信息变动情况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并上报纳统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调查单位的行业代码进行初步审核。

第四章 基层数据初步审核

第八条 从联网直报平台开网起，对调查单位上报的数据做到“即报即审”，审核定位异常值及趋势结构异常数据，查询反馈异常上报数据以及对各层级或行业影响突出的数据问题，分析数据异常波动原因。认真对待填报说明，对上级统计机构返回下级统计机构或调查单位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实，对有错漏的指标数据进行更正，并按照规定时间反馈。

（一）调查单位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

调查单位需严格按照网上程序预设的审核条件，逐条审核通过。对不满足审核条件但确实符合事实的情况，填写合理说明并上报。同时，调查单位须对统计机构下发的查询内容及时核实上报，如有错误及时更正。

（二）街镇（乡）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

通过与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对比，对截止日期前尚未上报的调查单位及时催报，确保上报率。对所辖调查单位上报的数据开展审核验收。对于在平台上出现B类审核错误的，街镇（乡）在核实相关情况后，及时解锁。及时反馈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各类查询，认真审查调查单位所提交说明的合理性。

（三）区级统计机构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

在街镇（乡）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的基础上，再次对上报率、所辖调查单位的上报数据开展二次审核和验收，重点是利用审核公式和模板标记对调查单位填报数据的完整性、数值区间合理性、表内及表间的逻辑关系和平衡关系、数据变化趋势和指标结构等进行审核，并结合各种实践经验及具体情况进行数据审核；检查平台审核差错说明的合理性，杜绝出现“查询无误”、“审核无差错”等无意义的说明内容；对于重点调查单位开展跟踪监测，及时了解数据异常波动原因，每月报送各区分行业重点企业变动情况说明；及时反馈市统计局下发的各类查询。

（四）相关集团公司须完成的数据初审要求

通过与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对比，对截止日期前尚未上报的调查单位及时催报，确保上报率。对下属调查单位上报的数据开展审核验收，及时反馈市统计局下发的各类查询，对调查单位上报的说明必须认真核实。

第五章 汇总数据审核评估

第九条 各层级在对基础数据审核验收的基础上，要及时对汇总数据开展审核。主要是对调查单位分区域、分行业等汇总数据的结构和趋势进行审核评估，对照历史数据，分析数据的合理性与协调性，并及时对各区汇总数据进行确认反馈。

第六章 其他相关要求

第十条 调查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相关规定，应当设置统计台账并及时更新统计数据，并进行规范化管理。各级统计机构应当提醒调查单位按要求设置统计台账，并对使用方法进行培训指导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上海市统计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、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和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。坚持独立调查、独立报告，坚守统计职业道德，不参与统计造假，坚决抵制影响数据真实性的各类行政干预，积极主动向调查对象进行统计普法宣传，确保数据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第十二条 参与数据审核评估的工作人员要严守统计数据保密纪律，未经市统计局认可的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对外提供或发布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负责解释，并结合实际工作不断修订和完善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统计局及市统计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